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330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黎東明
電話：03-3322101-6110
電子信箱：domingogo0423@yahoo.com.tw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0980139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行政院衛生署署立桃園醫院之木製單扇推開防火門、木製單扇橫拉防火門，未符合檢驗規定，違反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乙案，業經以98年4月10日府工使字第0980134348號函請該院更換符合規定之防火門檢送本府核備；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署98年4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0980023149號函。
- 二、副本抄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檢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98年4月8日經標五字第09850009261號函，有關力澤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製之木製單扇推開防火門、木製單扇橫拉防火門，未符合檢驗規定，請轉知所屬會員辦理室內裝修審查時，確實審核該公司產製之防火門，以維護公共安全。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含附件）、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期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紀恒安

聯絡電話：/02-3343-5193

傳真：02-23431786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8日

發文字號：經標五字第09850009261號

速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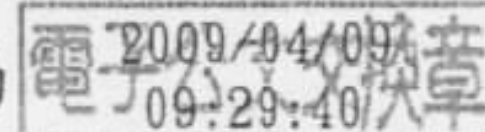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不含個資）（0985000926-1.tif）

主旨：關於力澤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製裝設於行政院衛生署署立桃園醫院內之木製單扇推開防火門、木製單扇橫拉防火門，未符合檢驗規定，違反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業經本局裁處罰鍰如附處分書影本，為維護公共安全，移請依職權辦理，請 查照。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工務處、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消防署（均含附件）、行政院衛生署署立桃園醫院、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台南防火試驗室、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力澤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門大哥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權弘實業有限公司、本局第三組、第五組、第六組、法務室、新竹分局、臺中分局



098/04/09 11:59 工務處



098E006844 有附件



0985000926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處分書

經標五字第 09850009260 號

被處分人：力澤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9505279

址設：臺中縣太平市長億二街 45 巷 68 號

代表人：蔡玉柱君

性別：男

被處分人因違反商品檢驗法事件，本局處分如下：

主 文

被處分人產製運出廠場之木製單扇推開防火門、木製單扇橫拉防火門，與原驗證登錄商品不符，未重行申請登錄，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爰本局於 96 年 5 月 17 日接獲檢舉人反映，行政院衛生署署立桃園醫院內裝設疑似不符檢驗規定之防火門，案經本局新竹分局於 96 年 7 月 25 日現場查驗結果，發現被處分人產製出廠安裝於現場之本體標示商品檢驗識別號碼 R51300/001-0-f(60A) 之木製單扇推開防火門及本體標示商品檢驗識別號碼 R51300/008-0-f(60A) 之木製單扇橫拉防火門，雖均已取得商品驗證登錄，惟其門扇（框）尺寸、門鎖、鉸鏈、門弓器、無鑲嵌玻璃、封邊及組（安）裝（導軌及滑輪組）等 10 項如附表與原驗證登錄型式規格不符，繫案木製單扇推開防火門及木製單扇橫拉防火門係於 95 年 5 月 20 日運出廠，數量各計 168 樘、14 樘，涉嫌違反行為時商品檢驗法規定。
- 二、案經本局臺中分局於 96 年 9 月 7 日調查結果，門大哥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總經理楊明道君經被處分人授權之授權書代表被處分人接受調查訪問，據稱略以：（一）被處分人於前揭商品交貨期間因故五金配件未一併交貨。（二）營造商權泓實業有限公司因不瞭解防火門五金配件必須與原登錄之技術文件一致，乃自行採購不符規格之五金配件逕行安裝。（三）門診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處分書

經標五字第 09850009260 號

被處分人：力澤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9505279

址設：臺中縣太平市長億二街 45 巷 68 號

代表人：蔡玉柱君

性別：男

被處分人因違反商品檢驗法事件，本局處分如下：

主 文

被處分人產製運出廠場之木製單扇推開防火門、木製單扇橫拉防火門，與原驗證登錄商品不符，未重行申請登錄，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爰本局於 96 年 5 月 17 日接獲檢舉人反映，行政院衛生署署立桃園醫院內裝設疑似不符檢驗規定之防火門，案經本局新竹分局於 96 年 7 月 25 日現場查驗結果，發現被處分人產製出廠安裝於現場之本體標示商品檢驗識別號碼 R51300/001-0-f(60A) 之木製單扇推開防火門及本體標示商品檢驗識別號碼 R51300/008-0-f(60A) 之木製單扇橫拉防火門，雖均已取得商品驗證登錄，惟其門扇（框）尺寸、門鎖、鉸鏈、門弓器、無鑲嵌玻璃、封邊及組（安）裝（導軌及滑輪組）等 10 項如附表與原驗證登錄型式規格不符，繫案木製單扇推開防火門及木製單扇橫拉防火門係於 95 年 5 月 20 日運出廠，數量各計 168 樘、14 樘，涉嫌違反行為時商品檢驗法規定。
- 二、案經本局臺中分局於 96 年 9 月 7 日調查結果，門大哥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總經理楊明道君經被處分人授權之授權書代表被處分人接受調查訪問，據稱略以：（一）被處分人於前揭商品交貨期間因故五金配件未一併交貨。（二）營造商權泓實業有限公司因不瞭解防火門五金配件必須與原登錄之技術文件一致，乃自行採購不符規格之五金配件逕行安裝。（三）門診

間單扇橫拉門於工程合約書中並非防火門係木質橫拉門，可能是作業過程中貼錯標識所致。

- 三、案經本局於98年1月15日以經標五字第09850001000號函，請被處分人就違規事實行為陳述意見，惟本局前開通知函分別於98年1月19日及98年2月19日按被處分人與門大哥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協議公證書所載被處分人地址，以及被處分人公司設立登記地址2次送達後，被處分人均逾期未陳述意見到局。

理 由

- 一、按經公告列為應施檢驗在國內生產、製造或加工之農工礦商品，依行為時及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現行商品檢驗法第3條第1款規定，應依法執行檢驗。而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如有變更，依行為時商品檢驗法第40條及現行商品檢驗法第40條第1項規定，申請人應重行申請登錄、以系列型式申請登錄或申請核准。又「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三、違反第27條重行報驗、第40條第1項重行登錄或第45條第2項重新聲明之規定。」復為現行商品檢驗法第60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繫案商品貨品分類號列：4418.20.00.00，品名：木製門及門框及門檻（檢驗範圍限建築用防火門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包含玻璃製建築用防火門），業經經濟部於87年11月25日以經（87）商檢字第87261260號公告列為應施進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品目及本局於87年12月9日以檢台（87）三字第23102號公告自88年5月1日起實施檢驗在案。
- 二、查建築用防火門之檢驗標準國家標準CNS 11227「建築用防火門耐火試驗法」規定：「試體應為與實物同樣製作完整之防火門組（門扇、門樘、五金及其他配件之組合）」，故建築用防火門更換相關門組，均應重新試驗取得型式試驗報告以辦理驗證登錄。而為減輕建築用防火門業者檢驗測試成本之負擔，本局於91年10月15日以經標三字第09130007970號令訂定「建

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供試驗室以書面方式審查判定同型式防火門，簡化建築用防火門系列商品之檢驗作業。依該原則第2點規定：「同型式防火門組，除本原則規定之變更外，其餘均須與原型式防火門相同。」故取得驗證登錄之防火門商品其基本設計未變更而有其他應受檢驗項目變更者，可依該原則規定取得同型式判定。

三、查繫案單扇木製防火門商品本體均標印防火門經驗證登錄之檢驗標識識別號碼，屬應施檢驗之防火門商品，需符合其本體標印所示之原驗證登錄型式規定，惟被處分人產製之繫案單扇木製防火門（標印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有前揭附表所列10項目不符合原驗證登錄型式規定，已違反「商品驗證登錄辦法」之「符合型式聲明」，被處分人並未依「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取得同型式判定並申請核准，故繫案商品雖原取得商品驗證登錄，但已作變更，被處分人卻未重行申請登錄即於95年5月20日逕行運出廠場裝設於行政院衛生署署立桃園醫院，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復查，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不於通知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本局於98年1月15日以經標五字第09850001000號函，依被處分人與門大哥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協議公證書記載地址及被處分人公司設立登記地址（即訪問紀錄所載地址），2次函請被處分人就違規事實行為陳述意見，本局前開通知函並分別於98年1月19日及98年2月19日送達在案，惟被處分人逾本局通知回復期限仍未陳述意見到局，爰依據本局調查所得事實證據，核處罰鍰處分。

四、據上論結，被處分人雖已取得單扇木製防火門之商品驗證登錄，惟其產製運出廠場之繫案單扇木製防火門商品已作變更卻未重行申請登錄，核已違反行為時商品檢驗法第40條之規定，爰依據現行商品檢驗法第6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分新臺幣20萬元罰鍰如主文。

五、罰鍰請於文到15日內向本局臺中分局（地址：臺中市南區工

學路70號，電話：04-22612161)繳納，或以匯款方式(戶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匯款行庫：臺灣銀行台中分行，帳號：010036080477)繳納，匯款後請通知本局臺中分局。

局長 陳介山



中華民國 9 8 年 4 月 8 日

附註

本件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檢附參考法條

節錄商品檢驗法相關條文：

- 一、行為時商品檢驗法第3條第1款：「下列商品，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種類、品目或輸往地區者，應依本法執行檢驗：一、在國內生產、製造或加工之農工礦商品。」
- 二、現行商品檢驗法第3條第1款：「下列商品，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種類、品目或輸往地區者，應依本法執行檢驗：一、在國內生產、製造或加工（以下簡稱產製）之農工礦商品。」
- 三、行為時商品檢驗法第40條：「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如有變更，應重行申請登錄、以系列型式申請登錄或向標準檢驗局申請核准。」
- 四、現行商品檢驗法第40條第1項：「取得驗證登錄者，應依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所載之範圍、型式或功能使用，且不得將其商

品驗證登錄內容使用於登錄範圍外之商品，如有變更，申請人應重行申請登錄、以系列型式申請登錄或申請核准。」

五、現行商品檢驗法第60條第1項第3款：「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三、違反第27條重行報驗、第40條第1項重行登錄或第45條第2項重新聲明之規定。」

六、現行商品檢驗法第63條第2項：「有第59條第2項、第60條或第61條情形之一者，得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並得限期停止輸出入、生產、製造、陳列或銷售。」

七、現行商品檢驗法第63條第3項：「未依前項規定限期回收或改正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力澤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製、權泓實業有限公司裝設於行政院衛生署署立桃園醫院之單扇木製防火門與原取得驗證登錄型式規格不符項目表：

(一)

項目	木製單扇推開防火門 (R51300/001-0-f(60A)) 本體檢查結果	型式試驗報告書 (編號：CABCML-93FDP-002/93.02.25)			判定	備註
		名稱	頁次	內容		
門扇	1430mmx2150mm	型式試驗報告	6	1225mmx2330mm	不符	寬度不符
門框	1500mmx2185mmx155mm 凸型框	型式試驗報告	6	1312mmx2400mmx150mm	不符	寬度及型式不符
		型式試驗報告	10	L型框		
門鎖	POWER平推鎖+LD把手	型式試驗報告	14 15	ARD輔助鎖+ ARD水平把手	不符	型式不符
鉸鏈	POWER旗型鉸鏈	型式試驗報告	12	ARD旗型鉸鏈	不符	廠牌不符
門弓器	POWER門弓器	型式試驗報告	13	ARD門弓器	不符	廠牌不符
鑲嵌玻璃	無	型式試驗報告	6	有視窗600X600mm	不符	無同型式報告
組(安)裝	門扇封邊：木封邊	型式試驗報告	6 7 16	門扇封邊：鋁封邊	不符	封邊材質不符

(二)

項目	木製單扇橫拉防火門 (R51300/008-0-f(60A)) 本體檢查結果	型式試驗報告書 (編號：FPSRC-D0152-07/94.10.17)			判定	備註
		名稱	頁次	內容		
門框	門型框 不銹鋼材質	型式試驗報告	10	凹型框	不符	型式及材質不符
		型式試驗報告	19	鍍鋅鋼板材質		
門鎖	POWER鈎鎖+拉把	型式試驗報告	12	ADR223殘障專用指示鎖+ADR8810推拉把手	不符	
組(安)裝	鋁質導軌 DAIKEN滑輪組	型式試驗報告	19	鍍鋅鋼板導軌	不符	
		型式試驗報告	16	HOMEMAX850-9滑輪組		